

## 文化部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公開交流會 | 場次二)發言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 14 時

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 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專案辦公室 貳棟二樓

主持人：黃健敏、顏名宏、顧世勇

與會者：共24人（採公開報名）、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周司長雅菁

**黃健敏主持人：**大家好，首先歡迎大家前來參加公開交流會。在此之前總共辦理完畢 8 場的諮詢座談。前 4 場諮詢座談結束後，已於臺北舉行一場公開交流會，本場次公開交流會為一系列活動之壓軸。全部會議的發言紀錄都公布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提供大家參閱。

8 場諮詢座談根據公共藝術中不同專業領域，邀請具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交流，而公開交流會是為了更廣泛蒐集多方對於公共藝術的制度之改善建議。會議資料中彙整了前幾場座談的初步改進想法，若各位認為有所缺漏或需要增強的，也希望聽聽大家比較具體的實務建議。有如此多好友到場，希望各位能夠掌握時間，若時間不足無法在會場表達，歡迎提出書面。

**發言者 A：**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認為公共藝術鐵三角由興辦機關(構)、委員還有藝術家組成，但其中最弱勢的應該是興辦機關(構)，而委員組成中興辦機關(構)代表偏少，甚至只有一人。

這樣出現一個問題，設置經費出自興辦機關(構)，卻由外人主導，到審議會委員又有意見，興辦機關(構)難道只是一個出錢的角色嗎？這部分我希望幫興辦機關(構)講一些比較公允的話，因為興辦機關(構)只能派出一位代表擔任委員，這樣要如何定位興辦機關(構)的角色？而專案管理的角色應是站在鐵三角的中間點提出一些良善的建議，沒有任何執行的權利，所以我想應該要釐清興辦機關(構)、藝術家、委員的角色。

現在還有一個現象，就是有廠商、藝術家不斷針對「業績表」之合法性提出質疑，但於《政府採購法》內是可以檢附「廠商服務業績表」的。之所以質疑不合法是在於其不敢揭露自己過去所做的案子有沒有逾期之情形，因此一直以寫黑函等不具名的方式質疑興辦機關(構)該要求的文件。

我認為「廠商服務業績表」可以讓興辦機關(構)更清楚了解廠商過去所執行的案子及經歷，以及有無逾期與逾期原因，讓徵選過程更透明化。我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黃健敏主持人：**不太了解您所指的廠商何指？

**發言者 A：**《政府採購法》內的廠商指的就是藝術家。

**黃健敏主持人：**怎麼會要求藝術家繳交業績表呢？《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本來就沒有這項要求。

**發言者 A：**我們現在就在簡章裡要求投標藝術家需要繳交業績表，因為很多廠商逾期太嚴重，但是機關都不知道。當代辦單位向機關提出時，藝術家又去檢舉代辦單位沒有立場干涉，所以應該由藝術家自己揭露資訊。

**黃健敏主持人：**你所稱簡章要求投標藝術家需要繳交業績表，這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乃至相關契約沒有明定的要求。藝術家如果沒有按合約執行，那是興辦機關(構)跟藝術家之間的事宜，因此業績表一節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裡面。

**發言者 A：**我要求在簡章裡就規定藝術家須提出業績表，因為這可以說明藝術家過去的案子有無逾期以及逾期原因，讓機關了解，而這在《政府採購法》上也是可行的。

**黃健敏主持人：**但是業績表與藝術家逾期有什麼關係呢？要求的原因為何？

**發言者 A：**因為興辦機關(構)是弱勢，機關完全不了解藝術家過去執行的案例與情形。

**顏名宏主持人：**請問一下，業績表是代辦單位建議機關應該在簡章裡規定，還是機關長期委辦，因而提出希望增訂在簡章中？

**發言者 A：**代辦單位建議興辦機關(構)列。

**顏名宏主持人：**代辦單位的書寫應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沒有要求藝術家作為廠商，必須列出其履約是否有違法的相關規定。代辦單位無權凌駕於法律之上，這是嚴重違法的。

**黃健敏主持人：**根據依法行政且執行多年的經驗，我認為將違約逾期明列不具有意義，違約逾期的現象有時並非藝術家所造成，重要的是完成作品的成效。如果

藝術家聲譽不好，常有逾期問題，執行小組卻不知道，那表示執行小組的委員經驗不足，識人不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沒有相關規定，實在是沒有必要。

**發言者 B：**先回歸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首先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設立，其精神在於希望在國家一般採購中引入藝術家，從而使公共環境擁有真正好的藝術品和藝術教育，才會在立法之時，盡量不以採購的思維進行。

大部分興辦機關(構)本就從未辦理過公共藝術，想要機關了解全部資訊是很困難的。若有專業行政服務團隊從旁協助，應該是要讓機關盡量明白藝文採購不同於財務採購或其他一般採購的特殊性。所以我不會建議機關一定要藝術家提列業績表，通常以團隊自己精選的案例為主，因為重要的是看藝術家的作品。我們知道公共藝術在執行期程中本就不易準時履約，並且逾期的原因、條件也有很多，不光是藝術家個人因素。如果用業績表來看會有幾個問題：第一，藝術家團隊列出逾期紀錄，還要再解釋逾期原因；第二，有可能讓新進年輕人難以進入公共藝術生態，因為根本沒有業績可以放入表中。

業績表本意良好，但變成門檻就不好了。公共藝術原本應是鼓勵有創意的藝術家或團隊參與，業績表就與原來精神有所出入。雖然本意是為了要協助機關，可是在優缺點上呈現了不同的影響，缺點甚至可能大於優點。我認為專業服務單位應該是鼓勵興辦機關(構)在開放、公開、多元性的層面上，引導更多藝術家參與，應以這樣的角度提供簡章。事實上文化部公告的簡章範例裡大部分已符合精神，剩下依個案特性也許會有微調。

至於業績表，我建議可置換成藝術家自行精選的作品，無論經驗、實績多寡，好好地介紹自己即可，因為重點並不在於量化的追求，而是要求藝術的質，以及公共藝術的達成效果才是最重要的。

**顧世勇主持人：**據我了解，我們希望藝術家提供過去的作品，是為確認其創作是否符合基地精神，在邀請比件時就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對於公開徵選而言，提供業績表就屬參考，並不需要硬性規定。

**發言者 C：**我認為討論藝術家權益問題是一個好的方向，但在實際過程中，如同前面發言者所說，很多事情並不都是藝術家或廠商方造成的，討論最終還是要回歸到行政程序流程，讓機制更健全透明，更能讓自辦機關理解流程以及理解藝術家權益，因為在簽約時，契約通常都很難符合藝術家需求，都是以服務甲方需求為優先。建置一個讓藝術家調變合約的管道是很重要的，藝術家幾乎沒有真正跟

甲方溝通合約的機會，但在合約內容的制定上，包括工作流程、期程等等，藝術家反而不是一個容易找到可能性的角色。

**黃健敏主持人：**關於合約有一事可以提醒。公開說明會前，機關已經公告徵選簡章與合約，如果合約有不合理或缺漏之處，可以正式行文表達意見。至於甲方修改與否，雖然無法強制要求，但若沒有正式行文的話，對公家單位是不算數的。若事關重要而機關經建議後依舊未修改，則可行文至文化部。

合約上之要求若已是行之有年的通則的話，我認為修改是比較困難的，可能須上升到修法層級。執行小組是擬定合約的關鍵因素，因為合約內容由執行小組最後拍板定案，而興辦機關(構)大多是聽從執行小組。

**周雅菁司長：**首先我要澄清的是，不管在公共藝術或是別的文化藝術領域中，文化部從來沒有把藝術家當成廠商來對待，這個是非常明確的；第二，文化部提供公共藝術合約範本已行之有年，如果部內沒有提供合約範本，合約就會由興辦機關(構)自己訂定，若機關使用的是工程單位合約，對藝術家來講差異就更大了。

範本並不是不能修改，如果執行小組在討論過程裡認為需要酌修也是可以的，並將修改合約附在設置計畫書內，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定案，再與簡章一同公告。

不管是邀請比件、公開徵選還是委託創作，應該都會讓藝術家看到兩份資料，一份簡章及一份合約。所以藝術家在決定是否參與案子前，就可以看到合約，如果有意見可以反映給機關，看機關願不願意再做調整，但依舊要看機關意願，畢竟簽訂合約取決於雙方合意。

另外，合約範本容許藝術家提出 2 次變更設計，是希望在可控制的變數內，給予調整機會。藝術家可以利用這 2 次的機會修正當初在鑑價會議之後所決定的公共藝術執行內容，這都已經是執行 1、20 年的處理方式。如果覺得 2 次機會不夠，要再增加，當然也不是不可以。只是希望藝術家還是要明白，在鑑價會議完成後所拿出來的方案應該是已經被通盤考量過的，簽完約以後又反覆修改，對興辦單位也非常困擾，這是一種互相尊重的過程。

**顧世勇主持人：**公共藝術基本上最終還是會關心藝術品，以及作品與基地精神是否相符，所以藝術家在創作過程有一些微調是一定的。但我想請教各位，會不會因為考慮到最後會計驗收時會遇到的問題，像是作品尺寸與原提案的差異等等，因此不敢放手去做？

公共藝術的精神並不希望使作品最後趨向標準化，但會計系統目前是最難調整變動的系統，時常將作品以一般採購法處理，藝術家可能顧及到最後會計驗收，不敢放手表現。如果藝術家在一開始構思時，是以最後怎麼驗收作為考量，那作品的呈現勢必有所侷限。文化部的立場是公共藝術應該要多元，具備開放性的可能，但藝術家的困難點在於最後驗收十分嚴苛，導致不敢揮灑創意。各位能否針對這部分分享一些意見？

**發言者 D：**如司長講的，文化部都是以藝術家看待我們，但在契約裡藝術家的確實被稱做「廠商」。另外，藝術家確實常常遇到顧主持人所講的問題，在驗收時，會計系統與公共藝術完全南轅北轍，望文化部與會計系統協調、溝通好。因為驗收相關人員大概都沒有參加過公共藝術行政等相關課程，所以常常遇到會計的解釋與一般公共藝術的解釋是不一樣的，而且有時會吹毛求疵於一些對藝術家來說很奇怪的部分。

我想很多藝術家請款、結案時就時常遇到這種經驗，因為會計系統還是把公共藝術當作公共工程，除了少部分縣市很尊重公共藝術，甚至可以比較出縣市之間流程的優劣。

回到驗收的問題，所謂奇怪的地方是，比如藝術家預定施工日期，施工包含整地、灌漿等等繁瑣程序，但機關要求每一個動作都要上簽公文經過核可，一個公文去回就一個禮拜以上，怎麼抓得準時間施工？建議應該是在整個工期內，只要施作是安全的、有依契約保險，隨時都可以去施工才對。每個流程，包括辦理民參，機關都要求藝術家行文，我覺得這樣太浪費時間及資源了。所以問題在於會計系統並無跟上公共藝術的特殊性。

**顧世勇主持人：**與會計系統協調可能很難，因為會計系統是近乎超然獨立的單位，並帶有監督職責，很難在實際上跟會計講專業。我們目前只能將工作切割，比如會計只管行政流程，作品的部分則請專家驗收。

我現在看到公共藝術的困境是，因為藝術家先知道最後如何驗收，所以在創作的過程裡反而侷限了創造性，但是文化部希望公共藝術要有創造性及多元化，之間就存在一個矛盾。這一部分可能就請各位協助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

**發言者 D：**如果文化部增設一個特別窗口，用以反映這些不合理的情況，政府才有依據要求各縣市會計系統不能無理要求。我聽說今年臺中市的會計系統在重新整理流程，是很好的事情。

另外，在契約範本中有概述勘驗及驗收時的資料繳交內容，可能每個單位的理解不太一樣，導致勘驗、驗收報告書與結案報告書需檢送的內容模稜兩可，甚至與前面階段提送的資料重複率高。各階段要求的內容應該敘述得更清楚，避免浪費資源。

**黃健敏主持人：**這部分我們可以確認一下是否有您所說的問題。

我先提醒一事，剛剛講到公告簡章會給藝術家 2 次變更設計的機會，雖跟興辦機關(構)公文往返，可是小組委員有不予通過的權力。第二，如果變更通過了，在驗收時要提供通過變更設計的資料，而不是簽約的資料。小組委員雖然知道有變更設計一事，但審計、政風的人不知道，所以我覺得要特別提醒各位。

**顧世勇主持人：**變更設計還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徵選小組委員根據最初的提案決定得標藝術家，如果簽約之後大幅度的修改，那麼其他競爭的藝術家會有疑義，就會產生違法問題。所以小組委員也要衡量變更設計跟原先比件的內容有沒有差異過多。

**發言者 B：**藝術家的權益有幾個時間點是大家應該要注意卻被忽略的。第一次是公告簡章的時候，有一個機會溝通不合理的部分；第二次則是在鑑價會議的時候，通常公告簡章或者契約，都是以預期作品樣式，或者開放式的提案為假設擬訂，可是因於藝術家提案的特殊性，原先用於通例的簡章或契約便不符合藝術家的狀態，所以可在鑑價會議上告訴委員、機關原有契約跟現行執行面上的矛盾或衝突，委員也可以從專業角度上提供機關建議。有委員在場，機關通常就會接受；第三次是議約不議價的時候，議約會議裡藝術家有主張要再檢閱一次合約的權利，可以據此檢查合約是否依鑑價會議結論修改。

契約實際上是草案，如果契約對甲方不利的時候，甲方當然支持修改，但當對乙方不利而需要修改時，甲方不能主張因已經公告不能修改，這是不合理的。合約通常是甲乙雙方協議，所以這是藝術家的權益，議約之前一定要細看，有意見就提出討論修正。

像前面所提的，報告書要繳交之資料未闡明清楚，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在原精神下把條文講得更清楚，或太繁複的條文需要濃縮、簡化都是可以的，可被履行的契約才是有效的契約。所以藝術家應該是站在雙方的利益上，讓興辦機關(構)和委員知道合約的調整對執行是有利的。

關於計畫內容也就是作品的部分，履約到後面又多次申請變更就表示藝術家在提案時想得不清楚，而不夠清楚的結果當然很有可能被委員反駁、否決。所以成熟的藝術家應該在鑑價會議時，就把資料都修改得清清楚楚。以上我的說明。

**發言者 E：**謝謝文化部安排這麼多場次的活動，司長的博士論文我拜讀了 2 次，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希望文化部能夠延續論文的架構，在往後的 10 年裡再有一些研究產出，這是我個人對於學術這部分的小小建議。

剛剛提到契約，以過去一些經驗可以知道公部門的契約有時還是找得出一點空間。我覺得讓藝術家理解、學習與公部門之間的交流方法也是一個重點，這是我在從事公共藝術經驗上的建議。最後感謝文化部給藝術家這麼多發揮的舞台持續創作，謝謝。

**發言者 C：**我覺得我們藝術家都非常感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立以來，這 1、2 年應該是文化部讓我們覺得動能最強大的時候。從決定要揭露徵選委員名單起，以及接下來會如何推動，我們都保持樂觀的態度，欣喜於這種動能的持續。但是反映某些藝術家的心聲，有些案子因為公告了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反而讓藝術家更加卻步，失去提案的意願，不知道會不會讓有心者更容易操作這樣的案子，謝謝。

**黃健敏主持人：**公告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將之透明化，其實有一個目的，藝術家投件前，發現自身創作與徵選小組名單上委員的調性不合，可以決定不投資時間及心力，亦或投其所好提案。公開名單或有好有壞，但最重要的是希望藝術家投標時，覺得沒有黑箱作業或多或少可以幫助藝術家判斷。

**顧世勇主持人：**兩造的資訊透明是很重要的。藝術家投件時對於徵選小組委員專業度的質疑，或是一看就知道委員的組成所代表的注重層面跟藝術家擅長的不一樣時，就多了不參與徵選的選擇。

所以文化部的專家學者名單應該要有退場機制，從專業度出發才不會流於個人品味或風格的喜好。藝術家在投件時通常都是用「消去法」，如果所組成的小組委員相對缺乏公共藝術的概念，就會減少投件意願；反之，如果委員都對公共藝術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專業上也有一定的水準，我相信藝術家不會有很大的排斥。重點在於這些委員名單是不是真的符合公共藝術的專業條件。

**發言者 F：**我認為可以參考法國等比較先進的國家已施行的模式再做調整。因為藝術本來就是比較抽象的，要透過一些機制，譬如審核標準，把它具體化，對於甲方、乙方都會比較方便。

**顧世勇主持人：**法國的專業度源自他們對專業的尊重，可以直接委託藝術家，並且全權授予經費運用。因為賦予了專家權力，專家對其專業領域也有相應需要承擔的責任。但臺灣現階段沒有那麼尊重專業，很難不干預別人做事。主要還是回到專家學者名單裡，重點在於「專業度」如何落實、排除干擾，這是需要著重討論的問題。

**發言者 A：**關於名單的部分，現在審議委員會要求委員名單中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委員，可是目前專業學者名單裡有些地區的女性委員比例偏低，導致某些縣市就只有那幾位委員在輪替。雖目前並無要求執行小組的性別比例，但有的審議委員會有其要求，所以建議增加女性委員的數量，謝謝。

**發言者 D：**我很同意專家學者資料庫的退場機制問題，當初以大專院校教授老師為主體，慢慢收集到 300 多位的委員，想請司長能否跟我們分享一下有關退場機制的想法。

**周雅菁司長：**專家學者資料庫目前的退場機制是違法或已去世或本身不願意繼續擔任等。也因為如此，資料庫成立越久，大家就越會認為活水不足也有老化的現象，所以必須要思考退場機制。我們一直在嘗試規劃，但目前還沒有非常明確的方向及方法，例如訂定一定的年限或任期，對此想聽聽看大家意見。

**發言者 B：**退場機制的目的其實是要去蕪存菁，也就是專業化，而不是越來越封閉而沒有增加，要讓人感到不斷循環的新力量，這個新力量就需要專業人士的進入。專業人士有兩種，一種是公共藝術的專業，一種是其本身的專業。之所以公共藝術希望有不同專業領域的委員合議討論，正是因為公共藝術兼具多元化及不同專業，而不是一個單一性的藝術行為或藝術產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藝術家最了解生態，他們碰過很多委員、審議會、同行的專業團隊。委員也會碰到很多面向的人，包括其他委員，我們都可以就近或在對談的過程中，知道誰專不專業、合不合格，但是沒有機制可以讓我們表達。所以我覺得應該讓參與公共藝術的全民，如專業人士、藝術家一起監督。我建議文化部成立平台，用計點的分數，一人投一票，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設定一個及格標準，若連續 3 年不及格，就予以退場。第一年，如果評分不好，就要考慮是否繼續投入這個行業，或者哪裡需要改進，改進後的第二年如果分數提升了，就表示機制的功能確實產生。

提到認證的話，具體的認證方式可以再討論，或結合前述的投票計點機制，因為認證會涉及到誰具備認證的資格。這是我初步的思考及建議，給大家參考。

**發言者 G：**我作為承辦公共藝術的角色，以民眾的角度發言，就我在辦理相關公共藝術設置案的過程當中，看不出來行政代辦有什麼問題，因為我認為行政代辦對於三階段報告書的撰寫以及整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都很清楚，協助機關的人辦理相關的民眾參與活動等。在文化部、文化局處擬定了大方向後，行政代辦是一個協助落實很好的工具。

我也回應一下提到藝術家變更設計的部分，畢竟公務機關不像文化部或是藝術領域這麼靈活，後面還有所謂的會計系統要驗收，內部長官也不希望做一些太大的設計變動。所以即使變更是可以的，底下的承辦人也會不敢提出，而傾向依照最嚴謹的方式驗收。我覺得在會計系統是獨立的情況之下，還是要仰賴平行機關，以承辦人來講，不太可能撼動已經在採購領域中長官既定的想法。

**顧世勇主持人：**釐清一下，以臺灣大學作為興辦機關為例，其校內有一個獨立的「校園規劃小組」可作為公共藝術專業管理團隊，所以公共藝術相關工作是切割開的。現在要解決的是部份公共藝術案中，出現代辦單位涉入專業性的干擾現象，也就是說代辦單位進入公共藝術的時間點早於執行小組組成，以建築師統包委任代辦公司，與興辦機關(構)簽約，導致代辦單位無形中就決定了執行小組委員名單，而執行小組委員就會影響到決選的藝術家，產生「一條龍」的問題。

所以如果能把「行政代辦」跟「專業」切開來是一件好事，剛剛舉臺灣大學是一個這樣的例子。所以聘任代辦單位協助與否應回歸執行小組委員決定，而不是興辦機關(構)跟建築師簽約之後以統包委任代辦。且委任的代辦單位通常也都是從旁打聽而來，比如南部很多小單位時常相互介紹，最後就變成同一類型的標案或是相同性質的機關都是由單一間代辦單位得標。

將來在地方文化局處或文化部是否要設立一個專管中心，擔任興辦機關(構)專業諮詢之窗口，以及興辦機關(構)內部是否要有一個公共藝術的「臨時編制小組」與專管中心手把手學習之後，再確認要採機關自辦或委託代辦單位辦理，才是問題的所在。不管是代辦單位或藝術家在執行過程，有什麼疑難雜症，希望提出來跟大家檢討。

**發言者 H：**我們覺得藝術家會碰到問題的時間點，除了投標，還有得到案子後，跟甲方之間常常出現很多不順暢的事，因為雙方對法律及程序的認知不同。藝術家都希望跟甲方共好，要一個「台階」，讓案子順順地走下去，但缺乏「台階」，

雙方又沒有默契的時候，就會產生衝突。藝術家接觸的對象通常是承辦人，承辦人有上面長官的壓力，藝術家也沒有辦法直接對到長官，或是長官是不願意跟藝術家對話的，所以需要有個調停的單位，當大家意見相左時出面調解。

我昨天也跟文化局的朋友討論，比如 3000 萬案子通常會採邀請比件的徵件方式。嘗試將全案拆成 10 個 300 萬的小案，擴展成 10 位藝術家來投標，相比之後，10 位藝術家的合作好像更精彩。

因此發想出了一個奇思妙想，模仿相撲或是職業棋士的賽制，以全案 3000 萬中的 1000 萬，發起名人賽，讓本身就是專家學者的評審或是策展單位人才投標競爭。所謂「野生的」，也就是經常投標的藝術家參與經費規模中等的徵件。剩下的經費開放一些 100 萬左右的小案，讓新進藝術家投入，以解決新進藝術家與專家級的藝術家同時競標同個案子的問題，讓不同階層的藝術家都有機會進入公共藝術。很多新人一開始投件碰到老鳥，就認為沒什麼機會。文化局人員也十分認同這個機制，但就程序上會比較麻煩，以興辦單位的想法，當然執行一個案子就解決是最好。

另外，希望製作作品的工期可以寬裕一些。現在通用的工期創作 100 萬以下作品是可以的，當預算越大，所需的時間就越多。機關的壓力很大，可能是唯一一次辦理公共藝術，既要學習新的東西，時間十分有限，各方專業領域不同，公部門又有自己的邏輯，可能造成了甲乙方之間關係緊張。

**黃健敏主持人：**工期是由執行小組討論出來的。以您的經驗，500 萬左右的案子的話，您希望工期有多長？

**發言者 H：**至少 200 天以上。通常 100 萬的案子工期落於 90 天至 120 天之間，500 萬的作品在比例上會大上許多。藝術家對自己的藝術作品負責，應該會希望有更多時間雕琢作品，把這件事情做好，但現在藝術家好像變成因為驗收的關係，總是要按圖施工。

**顧世勇主持人：**您剛剛提到的分級制會有些困難，因為很難決定位階，畢竟藝術家又不像職業棋士或拳擊賽，有一定量化的標準。

**黃健敏主持人：**在場有一位興辦單位代表，可不可以分享一下興辦單位會面對的狀況？

**發言者 I：**主持人、司長、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在先後任職的單位都接觸過公共藝術設置案，大概有 2 年多的經驗。我蠻慶幸碰到的代辦單位及小組委員都對

我很照顧，不懂的部分，代辦單位也都很願意教導。一個公共藝術設置案大概為期 2 年，期間承辦人置換率很高，所以我認為在專業服務中，代辦單位的協助還是不能缺少的一環，是確實需要的。

我現在手上有一個案子，前半段在執行小組委員的協助下都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到了後半段驗收、勘驗階段，會計不理解勘驗跟驗收之間的差別，後來牽涉到契約請款的流程，前後耗費了 3、4 個月，最後鬧到政風室，案子就變得有點麻煩。雖然執行小組委員已經確認契約沒有問題，但到了主計、會計那邊，依舊產生矛盾及牴觸。我的疑問是，辦理公共藝術的過程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後續又被《會計法》、《政府採購法》給絆住，到底要以何為依歸？我們是工程為主的興辦機關(構)，對會計來說，驗收只會有「工程驗收」，可是公共藝術有「勘驗」及「驗收」程序。兩者之間沒有衝突，但會計不能理解。

**周雅菁司長：**勘驗跟驗收當然不一樣，勘驗是希望在製作過程中瞭解執行進度及品質，一般會到工廠會勘。驗收是確認設置是否如期如質完成的行政程序。

另外也向大家說明，《政府採購法》是「法」的位階，原本就高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辦法」位階。最早《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發布時並沒有採購法，《政府採購法》訂定後，藝術界都認為辦理公共藝術應該要優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以文化部才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溝通，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意。但之所以可以被同意優先適用，也是因為《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有特別規範相關事項，甚至比採購法的規定更為縝密所致。

所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的僅是公共藝術設置流程，前面的行政流程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當完成了採購作業之後，後面就要回歸到《政府採購法》，因為臺灣所有公部門的採購行為都要受《政府採購法》的規範，這個概念要先讓大家知道。

所以這兩個法之間必然有很多事會被交織在一起，我們才會說如果要做公共藝術，要先了解办理流程，成立執行小組、撰寫設置計畫書，待審議通過了才能夠進行採購。最後案子決標就回到《政府採購法》，所以才需要到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

**發言者 B：**補充說明一下。剛才的問題在於以主計沒有辦理過公共藝術經驗，主計是用過去採購及廠商的概念來驗收。工程採購裡沒有「勘驗」一詞，工程是按照進度「檢核」確認每個季度如期完成，所以在工程一方不叫「勘驗」，而是「檢核」，最後工程完成才叫「驗收」。可以向主計說明勘驗的意義在於作品跟工程不一樣，藝術家的創作絕對不是按照百分比等比進行，而且過程也相當難量化。

可能藝術家初期製作基底落在進度的 20%，但是基底對於整個作品的呈現非常重要，因此有勘驗的必要性。

對工程來說，一般採購都有規格規範，驗收只看成品是否在規範內，所以主計只就按契約的尺寸丈量，尺寸正確就通過驗收。所以需要執行小組委員參與勘驗、驗收的原因為，公共藝術是一種藝術品，需要考慮到美感的要求，機關方不知道怎麼判斷完成與否，因此一定要有專業的人員協助。

專業服務單位也會跟建築師及機關說明清楚，比如藝術家其實只是配合契約或機關要求，不得不擬定了進度表，但對藝術家來講，在時間到期之前把作品做好就好，而作品的規格通常都具有彈性，最後委員同意即可。我們是這樣解釋，通常主計也都可以接受，只要跟主計講說相關法規已有規定，確認有其依據及權限就可以依規操作。

**周雅菁司長：**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裡有提到的事就優先適用，辦法裡沒有提到的自然就要回到《政府採購法》規範，這也造成大家覺得公共藝術設置很繁瑣，是因為我們想在夾縫裡面殺出一條不一樣的路。

我也曾經想過廢止《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可能性，以前是因為《政府採購法》不成熟，現在其已施行 2、30 年了，也有藝文採購，好像沒有必要再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夾在中間，讓所有的興辦機關(構)難做。可是就像剛剛講的，公共藝術有很多專業性，當不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時，不知道結果會如何，所以也很多人跟我說《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一定要留著。

如果興辦單位、藝術家、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小組委員等等都對《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不滿，那真的可以審慎考慮，因為《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是特別被訂定出來的規範，原意是想幫助藝術家好好地創作作品，讓公共環境有好的作品存在。可是走到今天被質疑弊案叢生，我個人是蠻心痛的。我覺得法規已經卡得這麼嚴格還可以有弊案，那要怎麼做才會沒有弊案。到底要越改越嚴、要求越來越多，還是要放寬，讓環境可以自由發展，是困難的選擇。

**發言者 H：**上次會議有提到如果機關本身不想辦理公共藝術，可以將經費繳回基金/專戶，但假設有個單位並沒有新的建案，但想辦理公共藝術，這個部分是否有一個機制讓機關可以爭取？

**黃健敏主持人：**回應剛才提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與《政府採購法》的差別為，公共藝術契約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排除得標後尚有議價與比價的機會，若

是《政府採購法》，底價是可以依一般議價方式更改的，或是有二次議價的空間。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至少現在保障了設置案公告金額不可更動，鑑價會議可能就是調整材料或尺寸，差異不會很大。照《政府採購法》，議價結果從來不會是公告價，中央的案子打 9 折、95 折，到了地方打 6 折、對折都是很正常的，這是《政府採購法》的一個問題。

第二個涉及機關想辦理但沒有足夠之經費，像臺北市可以向公共藝術基金申請，假設經費短少，可以嘗試向公共藝術基金申請不足的金額，臺北市的確是有這樣的管道，我知道有成功的案例，當然其他縣市德狀況就端視各個不同縣市的公共藝術基金策略。

**顏名宏主持人：**不管今天各位的身分是代辦、藝術家，或者是藝術的理論者，我們都在公共藝術的課題下，所以大家應該共同關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各位可能不知道《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誕生有多麼困難，從制定之時努力書寫出一條條法規，到如何讓其他法制單位同意《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完全遵守《政府採購法》精神，卻要平行獨立，以及對於藝術家只能「議約不議價」，多少法制系統是不同意的。每一條法規要修法的時候，面對的是國家變革，而且違反立法院的規章，這是何等的挑戰！

所以為什麼在相關亞太華人地區，臺灣是一個典範，因為我們獨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這麼站在藝術家立場、捍衛藝術家的創作權，讓藝術家得以用自己的方式成立藝術。

各位可能會覺得有些規定不合時宜，可是「時宜」的指涉是漸進式的，不同時代有對藝術的想象，所以每 5 年左右，我們都會修正相關設置辦法。可是走到下一個階段，針對未來的公共藝術，要如何從法規上提取最大的進步，符合現今，大家可以稍微想一下。

不應該責怪法規，應該說法規是大家一起形塑的。我們應該高興臺灣有這些文化場域，可以讓創作者共同參與。所以我們要守住這個環境，捍衛藝術家的權利。至於怎麼調整衍生的問題，我們要思考如何讓法規變得更好，讓大家可以公平、公正的往前走，這很重要。

**發言者 I：**大家好，感謝文化部及各位主持人促成這次的座談，我這邊有幾個想法想要發表。

我在公共藝術裡擔任了各個角色，從藝術家開始，組成了策展團隊找藝術家提案，到最近我也涉入了行政代辦業務。最近的整個事情可能是從針對行政代辦的討論而起的，但就我認為，行政代辦是一個蠻必要的角色，我也不覺得行政代辦需要被大家批評或污名化的討論。

第一，從制度面討論，建議可以規範行政代辦費用有固定的費用、或於總經費中的占比，甚至可以規範工作分包，因為像公共藝術三階段報告書，我覺得大部分的業主比較欠缺的是撰寫第一階段設置計畫書的專業能力，到了第二階段（徵選結果報告書）、第三階段（完成報告書），對興辦機關(構)來講就相對比較輕鬆或是比較熟悉。

第二，從根本上討論，在臺灣不管是藝術教育、建築教育、空間教育，比較缺乏藝術行政的概念，所以我覺得需要多琢磨如何培養藝術行政或是行政單位的專業人才。我覺得藝術行政是一個專業，不是一個委託或是服務而已，所以也應該享有相對的價值。

最後一個是，雖然我們非常感謝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讓藝術家有口飯吃，但是我也會想說有很多的公共藝術是不是真的有被設置的必要，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這些經費如果去做更有意義的事情，我覺得也是另一件可以被期待的事。在公共藝術的範疇下，文化部應該更鼓勵經費寬裕的私人單位或財團法人都來投入公共藝術，推廣更好的市容。

**發言者 A：**剛才談到專家學者資料庫，我有幾個建議。現在有些案子會比較偏向新型態的公共藝術，比如新媒體藝術或是互動性藝術，甚至是科技藝術，但機關請求協助從資料庫裡面找相關專業的委員時，我們找不到幾位，所以我想這是可以增加的部分。

關於專家學者的認證或是考核，我建議可以參考「技能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制度。監評人員同樣採推薦制，但上任前需進行實體或線上的教育訓練，訓練過後有考核的制度，可協助人員熟悉法規。目前很多執行小組或審議委員根本沒有深入了解公共藝術相關法規。讓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時，先熟悉相關法規，在執行案件上會比較容易，至少在法的前提下，大家會有同樣的共識。

另外我也回應剛才講到藝術行政的部分。公司要培養一個真正能夠獨當一面的專案管理人員，至少需要半年，成本非常高。如果公部門、學校能夠培養多一點藝術行政人員，至少在學校裡就懂一些基本法規，公司要找適當的人員會比較好找。

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因為從去年到現在，我因為人手不夠，已經推掉 20 幾個案子，所以人員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

有些機關認為自己編列給行政代辦單位的經費很高，但行政成本需考量許多條件，例如地處偏遠的基地就會耗費許多交通、人力的成本等，但部分機關往往缺乏對藝術行政合理費用評估的理解，這也是對藝術行政的不注重。給各位參考，謝謝。

**發言者 J：**我覺得需要替「代辦」正名，在執行案子的時候，有的代辦很努力地為藝術家爭取權益，甚至跟機關、地方產生衝突。剛剛有提到，當機關與藝術家有衝突的時候，有個調停單位是很重要的，因為很多案子的確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有些地方單位為了誤差兩公分不給驗收通過、機關主管不喜歡這個風格，就以「要求作品結構認證」、「拖沓審查流程」等方式延誤藝術家工作期程。

對機關來講，藝術家有結案的時間限制，但是機關撥付款項是沒有時間規定的。對於藝術家來講，可能就有很多痛苦的地方，如契約裡已有訂定前期應撥付材料費，但是很多主管機關會因為種種的理由，可能因於會計系統，或是單位自己要運用其預算，導致未確實撥付經費，便由藝術家不斷代墊。

我們常常詢問個案進度百分比的認定為何？是工廠的進度？還是藝術家經費使用到什麼程度？若以藝術家的進度為準，則要端看主管機關跟行政單位的認定，等同回歸到《政府採購法》，案子碰上會計制度的時候，更是小心謹慎。會計會因為會計年度的問題、撥款的問題，將案子的時程壓縮得缺乏彈性，導致藝術家的工作天數不合理。

我們其實也應該思考，公共藝術案的經費多寡應該要對應到相應的履約期，比如一件位於校園中的 60 幾萬的公共藝術作品，制作難度、空間限制就沒那麼高，也許 3 到 6 個月就可以完成。但是如果作品的設置地點、耐候狀況、環境條件複雜，藝術家本身要做很多材料測試，或作品的件數、組數較多、金額較高的時候，機關還要因為會計年度強硬訂定期限，會讓藝術家很辛苦。

有的公共藝術計畫會由很多藝術家參與，有些藝術家在整案進度 50 至 60%時就已完成作品，但由於所有藝術家的進度全勾在一起，導致後半段的作品創作期程不足。或者說某個藝術家的製作難度較高，會在期程較後期完成，因伴隨行政作業流程，導致沒有時間的彈性。執行小組應該在更早之前，可以更精準思考整個案子的時間長短，依照工程難度放寬，或是針對這種多位藝術家合作的計畫，應分為個別契約管理，才不會發生無法把控或壓縮藝術家工期的事情。

另外，有些藝術家的創作形式需要民眾參與才得以執行，亦或以攝影、數位藝術作為公共藝術表現形式，往往這些成品較難成為常設型公共藝術作品，這時藝術家就會利用成果展覽等形式，想辦法實現作品的多元性。但在很多標案中，機關單位會為了 KPI ( 關鍵績效指標 ) ，或為配合可以審核的方式，以可量化的作法規範民眾參與，方便核銷。現在的現象是公共藝術作品與民眾參與被拆開成兩邊，各玩各的。很多機關因為公共藝術的設置時間點或是工程的關係，把民眾參與變成活動，搞得民眾參與流於政策宣導大會，或是政府、地方年度大會的形式。

所以希望所有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民眾參與在藝術的比例、於工期或現行法中的彈性，有更多制度上的討論，或者與跨部會有更多共識，而不是讓《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只進入單一層面，使有些機關在審議通過後，再以審計、會計制度阻礙公共藝術。以上是我的建議。

**黃健敏主持人：**稍做一下回應，剛才提到如果一個案子由好幾個藝術家一起，進度不同怎麼辦？有一個關鍵是，在設置計畫書中，各個藝術家的經費、進度應該要是獨立的。如果不這樣做的話，可能是藝術家沒注意到或策劃單位和代辦單位蒙混相關責任，因為驗收的時候，藝術家的作品通過了，才依照合約撥付款項，如果因逾期罰款，也只罰那個影響整個進度的藝術家，而不是用總經費比例計算。

很多策劃或代辦單位故意將所有藝術家的經費混為一體，因為這樣就不用公開每件作品的造價。我在擔任執行小組委員時，絕對要求每一位藝術家有獨立的進度、經費，而且各個經費項目也一定將各個藝術家分為獨立細項，不能將數個作品的工程施作費列在同一欄。

**顏名宏主持人：**今天非常謝謝這麼多關心公共藝術的朋友到場。不只是今天，大家既然都關心這個命題，未來如何修法，相信我們還會在不同的平台上相遇。

公共藝術的論壇，或後期各種文章的發表等等，我認為應該多增加彼此來往及溝通的平台，讓國內的公共藝術、藝術家權益得以保障，使修法更完備，甚至可以跟國際有創作上的交流。臺灣在於公共藝術經驗豐富，但如何讓藝術家個人的創作得到更大的自由是大家所期待的，我相信部內也會成立平台，讓各種意見有更適當的交流機會。

**周雅菁司長：**謝謝大家撥空參與本場公開交流會。還是要再一次謝謝 3 位老師的幫忙，讓這 10 場座談能夠如期完成。這 10 場中間已經歷過 100 多位相關人士發聲跟建議，我們都會仔細評估如何調整及進行後續的修法。目前應該會朝 3 個比較重要的方向，第一個就是「回歸專業透明」，我想這個是一定的，讓

整個機制可以被專業化、透明化；第二個就是「簡化審議程序」，這是長久以來很多人的建議，我們會一併思考哪些環節可以再被簡化、哪些事情要進一步要求；第三個就是「建立輔導機制」，我們會慎重考慮要如何處理這個機制，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未來可以成為協助興辦單位申訴、諮詢、尋求資源的強力後盾。

謝謝各位，也特別感謝從北部下來的老朋友，祝大家新年快樂。